

北部地區 107年軍民聯合防空 萬安41號演習

6月4日(一)
13時30分至14時

緊急警報音符

1長音，2短音，長音15秒，
短音各5秒，各音節之間
均間隔5秒，連續3次，共
計115秒

解除警報音符

為1長音90秒

注意事項

- 一. 演習地區內各公、民營工廠、公司照常營運作業，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（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
- 二. 演習警報發放後，人、車一律按規定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指(誘)導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，民眾應接受指（誘）導確實進入防空避難處所居家者應緊閉門窗及實施燈火管制
- 三. 高鐵及臺鐵各班次列車正常行駛、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應立即依憲警、民防人員引導，實施疏散避難
- 四. 演習地區內高速公路依「准下不准上」原則，於各交流道實施管制行駛於高速公路車輛不予管制，下交流道車輛，立即引導疏散及避難
- 五. 國內各機場、港口停泊之機、船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惟下機旅客及接送親友立即接受憲、警、民防人員引導實施疏散避難



107年萬安41號演習利用行動電話簡訊通知防空警報，發送簡訊至演習區域內所有3G、4G行動電話，請配合憲、警、民防人員管制及引導，進入附近防空避難處所避難，並於14時發送演習結束之訊息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關心您